

花蓮縣稻香國小 111 學年度自行車考照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藉由腳踏車考照活動，了解相關的交通規則及正確的騎腳踏車方法。
2. 待學生能安全上路，並養成遵守交通規則及維護交通秩序的好習慣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1. 9/29(四)進行安全講習
2. 10/3(一)12:40~13:10 考筆試(地點：會議室)
3. 10/4(二)12:40~13:10 腳踏車路考，地點司令台左側，若司令台尚未完工則改至風雨球場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- 1、凡本學校 5~6 年級欲騎乘腳踏車上放學之學生皆須參加考照，經考試合格後發與執照，有效期限一年。
- 2、領有腳踏車駕照才可登記騎乘腳踏車上放學，登記後會發給 110 學年度停車證，有效期限一年，隔年若仍需騎乘腳踏車上放學，需重新申請新年度停車證。
- 3、測試項目分筆試及路考兩項：考卷為同一張，請妥善保管。
 - (1)筆試未達 80 分者不得路考。
 - (2)術科測驗：於五分鐘內完成下列動作，且達 80 分即為合格。
 - ①裝備檢查（檢查煞車、胎壓、鍊條鬆緊、安全帽、雨衣）
 - ②直線前進
 - ③注意號誌
 - ④路口鐵路平交道停看聽
 - ⑤斑馬線注意行人
- 4、筆試及術科各關皆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核發執照。
- 5、未達核發標準者，於一週後至學生活動組登記安排補考時間，以一次為限。
- 6、取得腳踏車駕駛執照的同學應持照上路，學務處將不定期抽檢。
- 7、若違反交通規則及本校交通安全管理實施要點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
四、本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

承辦人：

學生活動組 陳美雯

主任：

學務處 黃依惠

校長：

校長 陳慈芳

稻香國小自行車考照家長通知暨同意書

一、經由 google 地圖確認從住家到學校騎乘自行車路線的距離未超過 1.5 公里，不得申請騎自行車上學。

二、本校騎乘自行車資格限制：需經家長同意、導師確認有需求，且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決議核准者。符合資格之五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上放學途中安全由家長負責隨時提醒貴子弟遵守交通規則。

四、學生自行車應在學校指定位置停放上並上鎖、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需經過車輛安全檢查合格，必須裝有安全鎖，煞車必須靈敏，必須於車後貼反光片。

六、學生騎乘自行車上、放學需戴合格安全帽並準備雨衣

七、學務處不定期辦理車輛安全檢查，檢查不通過者，改善才可以騎乘腳踏車。

八、凡是違反下列事項者取消騎乘自行車上放學資格

(一) 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

(二) 在校內沒有按規定停放自行車

(三) 車輛安全檢查三次不通過，並不加以改善

(四) 騎乘自行車不戴安全帽者或放學途中至商店購買物品者，第一次與以口頭警告並書面通知家長，第二次經發現一律取消騎自行車資格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。

十、考照時間：

(一) 10/3(一) 12:40~13:10 自行車安全教育筆試測驗，及格分數 80 分。

(二) 10/4(二) 12:40~13:10 腳踏車路考，及格分數 80 分。

◎非學期初考試者，考期另訂。

稻香國小自行車考照同意書

家長_____茲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：_____

參加稻香國小 111 學年度自行車考照活動，共同協助學校維護敝子弟的自行車安全。本人願意要求敝子弟配戴安全帽騎乘自行車，並且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則，不做出蛇行、競速、闖紅燈、單車雙載等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舉動。若違反上述事項，累犯不聽勸告者，願意配合學校規定辦理，禁止敝子弟騎車到校。此致

稻香國小學務處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_____ 月 _____ 日